

证券代码：836780

证券简称：新之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龚杰卡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969,9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【015】）和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【016】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969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2、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969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969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969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969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969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52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龚杰卡、陆增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
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969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652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龚杰卡、陆增、张海刚、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

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969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钊、王晓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1日